

LUẬT THUẾ GIÁ TRỊ GIA TĂNG 增值稅法

Ngày ban hành / 頒布日期：2024/11/26

Ngày hiệu lực / 生效日期：2025/07/01



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HIỆP HỘI THƯƠNG MẠI ĐÀI LOAN VIỆT NAM

Bản dịch Việt Trung – Bản thứ nhất/越中翻譯第一版

恒利翻譯，謹供參考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2
第 1 條：調整範圍.....	2
第 2 條：增值稅.....	2
第 3 條：課稅對象.....	2
第 4 條：納稅義務人.....	2
第 5 條：免稅對象.....	3
第二章 計稅依據與計稅方法	5
第 6 條：計稅依據.....	5
第 7 條：計稅價格.....	5
第 8 條：增值稅認定時點.....	6
第 9 條：稅率.....	7
第 10 條：計稅方法.....	8
第 11 條：稅額扣抵法.....	8
第 12 條：直接計稅法.....	9
第三章 稅額扣抵與退稅	10
第 13 條：稅額扣抵與退稅之禁止行為.....	10
第 14 條：進項稅額扣抵.....	10
第 15 條：增值稅退稅.....	11
第 16 條：發票與憑證.....	13
第四章 施行條款	14
第 17 條：修正、補充第 04/2007/QH12 號《個人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1 款（該法已依第.....	14
第 18 條：施行效力.....	14

國會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獨立 - 自由 - 幸福

法案編號：48/2024/QH15

河內市，2024 年 11 月 26 日

增值稅法

根據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
國會頒布增值稅法。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調整範圍

本法針對增值稅之課稅對象、免稅對象、納稅義務人、計稅依據與方法、稅額扣抵及退稅等事項作出規定。

第 2 條：增值稅

增值稅係以貨物或服務於生產、流通至消費過程中所產生之增值額為課徵標的之稅捐。

第 3 條：課稅對象

在越南境內用於生產、經營及消費之貨物與服務，均為增值稅之課稅對象，但本法第 5 條規定之對象除外。

第 4 條：納稅義務人

1. 生產、經營應徵增值稅貨物或服務之組織、經營戶及個人（以下簡稱營業人）。
2. 進口應徵增值稅貨物之組織及個人（以下簡稱進口人）。
3. 於越南境內從事生產、經營之組織或個人，向在越南無常設機構之海外組織或非越南居民之海外個人購買服務（含附隨貨物之服務）者，本條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之情形除外；或於越南境內從事生產、經營之組織，向在越南無常設機構之海外組織或非越南居民之海外個人購買貨物或服務，以進行石油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者。
4. 於越南境內無常設機構，但與越南境內組織或個人進行電子商務或數位平台經營活動之海外供應商（以下簡稱海外供應商）；負責代扣代繳海外供應商稅捐義務之海外數位平台管理組織；於越南境內採用扣抵法計算增值稅之營業人，透過電子商務通路或數位平台向於越南境內無常設機構之海外供應商購買服務，並負責代扣代繳海外供應商稅捐義務者。
5. 具備支付功能之電子商務交易平台或數位平台之管理組織，應對於在該電子商務交易平台或數位平台上從事經營活動之營業戶及個人經營者，依法辦理稅款之代扣、代繳，並申報其已代扣之稅額。

6. 政府應就本條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訂定施行細則；並就海外供應商向越南境內適用本條第 4 款所定扣抵法之營業組織提供服務時，其納稅義務人之認定加以規範。

第 5 條：免稅對象

1. 種植、造林、養殖、捕撈之農林漁牧產品，未經加工成其他產品或僅經一般初步加工，由生產或捕撈之組織及個人自行銷售者，及進口環節之該類產品。
2. 依畜牧法規定之種畜禽產品，及依種植法規定之植物繁殖材料。
3. 依畜牧法規定之動物飼料，及依漁業法規定之水產飼料。
4. 由海水、天然礦鹽生產之鹽產品，包含精鹽、碘鹽，且主要成分為氯化鈉 (NaCl)。
5. 由國家出售予現有承租人之公有住宅。
6. 用於農業生產之灌溉、排水；耕耘、整地；疏浚田間溝渠；及農產品收穫服務。
7. 土地使用權讓與。
8. 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學生保險及其他與人身相關之保險服務；家畜保險、農作物保險及其他農業保險服務；直接用於漁業捕撈之船舶、設備及必要工具保險；再保險；由油氣承包商或海外分包商租用，於越南海域或越南與鄰接或相向國家協議共同開發之重疊海域內作業之非本國籍油氣工程、設備及儲油船保險。
9. 下列金融、銀行、證券經營及商業服務：
 - a) 依信用機構法規定之授信服務，以及越南政府與海外貸款方簽署之貸款契約中明列之各項費用；
 - b) 非信用機構之納稅義務人所提供之貸款服務；
 - c) 依證券法規定之證券經營，包括證券經紀、證券自營、證券承銷、證券投資顧問、證券投資基金管理、證券投資組合管理；
 - d) 出資額轉讓，包括轉讓已投入其他經濟組織之部分或全部資本（不論是否成立新法人）、證券轉讓、出資權轉讓及法律規定之其他形式之資本轉讓；包含將企業出售予其他企業以供其經營，且買方企業依法繼承賣方企業之全部權利與義務之情形。本項所稱資本轉讓不包括投資專案轉讓或資產出售；
 - d) 債務出售，包括出售應付款項與應收款項；
 - e) 外匯經營；
 - g) 依信用機構法、證券法及商法規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利率交換、遠期契約、期貨契約、買權與賣權選擇權契約及其他衍生性商品；
 - h) 由政府成立、具備債權買賣功能以處理越南信用機構不良債權之國家資本額 100% 持股組織，出售其債權擔保品。
10. 下列醫療及獸醫服務：

a) 醫療服務包括：人類疾病之診察、治療及預防服務；計畫生育服務、療養及復健服務；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照護服務；醫療機構之病人運送、病房與病床租賃服務；檢驗、放射線檢查、攝影；供病患使用之血液及血液製劑。

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照護服務包含醫療照護、營養照護，以及為其舉辦之文化、體育、娛樂、物理治療及功能復健活動。

若依衛生部規定之醫療服務套餐中包含藥品使用者，則該服務套餐所收取之藥費亦屬增值稅免稅範圍；

b) 獸醫服務包括：動物疾病之診察、治療及預防服務。

11. 殯葬服務。

12. 使用民間捐款或人道援助資金（占工程總資金 50%以上）對歷史文化遺跡、風景名勝、文化藝術工程、公共服務工程、基礎設施及社會政策對象住宅進行之維護、修繕及建設活動。

13. 依教育法及職業教育法規定之教學與職業訓練活動。

14. 使用國家預算資金進行之廣播與電視播送。

15. 報紙、雜誌、通訊稿、特刊、政治書籍、教科書、教材、法規彙編、科學技術書籍、對外宣傳書籍、少數民族文字書籍，以及宣傳畫、照片、海報之出版、進口與發行（含錄音帶、錄影帶、光碟或電子數據形式）；貨幣及印製貨幣。

16. 使用公車、電車、內河航運工具進行之大眾運輸。

17. 國內尚未能生產且需進口直接用於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之機器、設備、零附件及材料；國內尚未能生產且需進口用於油氣勘探與開發之機器、設備、替換零附件、專用運輸工具及材料；國內尚未能生產且需進口以形成企業固定資產或向國外租用供生產、經營或出租之飛機、直升機、滑翔機、鑽井平台及船舶。

18. 依國防部長、公安部長公告目錄之國防、安全產品；依總理公告目錄，供國防、安全工業使用之進口產品與服務。

19. 供人道援助、無償援助之進口貨物。出售予海外組織、個人或國際組織以對越南進行人道援助、無償援助之貨物與服務。

20. 轉口、過境越南領土之貨物；暫准進口復運出口之貨物；暫准出口復運進口之貨物；依與外方簽訂之出口生產或加工合約，用於生產或加工出口貨物之進口原料；國外與保稅區之間，以及各保稅區之間相互買賣之貨物與服務。

由融資租賃公司自國外進口，逕行運入保稅區，供保稅區內企業進行融資租賃之貨物。

21. 依技術轉讓法規定之技術轉讓；依智慧財產權法規定之智慧財產權讓與；以及法律規定之軟體產品與軟體服務。

22. 進口環節中，尚未加工成工藝品、飾品或其他產品之金錠、金條。

23. 出口產品為未經加工成其他產品之開採天然資源、礦產；以及依政府規定目錄，為符合國家不鼓勵或限制初級礦產、資源出口政策，已加工成其他產品之開採天然資源、礦產出口產品。
24. 用以替代人體病變部位之人造產品，包含人體內長期植入物；拐杖、輪椅及其他身心障礙者專用器具。
25. 年度營業收入不超過二億越南盾之營業戶及個人經營者所提供之貨物及服務；非屬營業性質且非增值稅納稅義務人之組織或個人出售之資產；由國家儲備機構出售之國家儲備物資；以及依規費與費用法令規定徵收之各項規費及費用。
26. 下列情形之進口貨物：
- a) 在進出口稅法規定之免稅額度內，贈與國家機關、政治組織、政治社會組織、政治社會職業組織、社會組織、社會職業組織及人民武裝單位之禮品；
 - b) 海外組織或個人贈與越南個人，且在進出口稅法規定之免稅額度內之禮品；海外組織或個人依外交豁免標準進口之用品，及在免稅額度內之搬運財產；
 - c) 合於進出口稅法規定之免稅行李限額內之貨物；
 - d) 依政府規定，為贊助、支援防制、克服災害、天災、疫情、戰爭後果而進口之貨物；
 - d) 為邊境居民生產及消費服務，屬法律規定之邊境居民買賣交換貨物目錄，且在進出口稅法規定之免稅額度內之跨境買賣交換貨物；
 - e) 由國家主管機關進口之文化遺產法規定之遺物、古物及國寶。
27. 經營本條規定免徵增值稅貨物或服務之營業人，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或退還，但適用本法第 9 條第 1 款規定之零稅率者，不在此限。
28. 政府應就本條訂定施行細則；財政部長並就本條所規定之增值稅不課稅對象，其認定所需之文件及程序，另行訂定規定。

第二章 計稅依據與計稅方法

第 6 條：計稅依據

增值稅之計稅依據為計稅價格及稅率。

第 7 條：計稅價格

1. 計稅價格規定如下：

- a) 對於營業人銷售之貨物或服務，為不含增值稅之銷售價格；對於應徵特別消費稅之貨物或服務，為已含特別消費稅但不含增值稅之銷售價格；對於應徵環境保護稅之貨物，為已含環境保護稅但不含增值稅之銷售價格；對於同時應徵特別消費稅及環境保護稅之貨物，為已含特別消費稅及環境保護稅但不含增值稅之銷售價格；
- b) 對於進口貨物，為依進出口稅法規定之進口稅計稅價格，加計進口稅、法律規定之附

加進口稅（如有）、特別消費稅（如有）及環境保護稅（如有）後之數額；

c) 對於用於交換、內部消費、贈與、捐贈之貨物或服務，為該等行為發生時同類或同等級貨物、服務之增值稅計稅價格。

對於依商法規定用於促銷之貨物或服務，其計稅價格確定為零（0）；

d) 對於資產租賃活動，為不含增值稅之租金數額。

採分期收取租金或預收租金方式者，計稅價格為分期收取或預收之不含增值稅租金數額；

d) 對於採分期付款、延期付款方式銷售之貨物，以該貨物一次性付款之不含增值稅銷售價格計稅，不包括分期利息或延期利息；

e) 對於貨物委託加工，為不含增值稅之加工費；

g) 對於營造、安裝活動，為已交付之工程、工程項目或完成工作部分之不含增值稅價值。營造、安裝如不包工包料（不含原材料、機器、設備），計稅價格為不含原材料及機器設備價值之營造、安裝價值；

h) 對於不動產經營活動，為不含增值稅之不動產銷售價格，扣除繳納國庫之土地使用費或土地租金（可扣除地價）。政府依土地法規定，就本款所定可扣除地價之認定方式定之；

i) 對於以賺取佣金為報酬之貨物、服務代銷或仲介活動，為該等活動取得之不含增值稅佣金收入；

k) 對於以載明含增值稅總價之發票作為結算依據之貨物或服務，其計稅價格依下列公式計算：

$$\text{不含增值稅價格} = \frac{\text{含稅結算價格}}{1 + \text{貨物、服務之稅率(\%)}$$

l) 對於賭場、有獎電子遊戲、博彩服務，為該活動收入扣除退還顧客未使用之款項及支付顧客之獎金（如有）後之餘額，該餘額已含特別消費稅，不含增值稅；

m) 對於下列生產、經營活動，包括：越南電力集團之發電活動；運輸及裝卸；以旅行社方式提供之旅遊服務；當舖服務；依發行定價（封面定價）銷售之應稅書籍；印刷活動；以及以收取報酬或佣金為對價之鑑定代理、理賠審核代理、向第三方請求追償代理及全額理賠貨物處理代理，其課稅價格為不含增值稅之銷售價格。政府就本款所定生產經營活動之計稅價格定之。

2. 本條第 1 項規定之貨物、服務計稅價格，應包含營業人收取之附加費及額外費用。

3. 政府就本條定明細則。

第 8 條：增值稅認定時點

1. 增值稅認定時點規定如下：

a) 對於貨物，為貨物所有權或使用權移轉予買方之時，或開立發票之時，不論已否收款；

b) 對於服務，為服務提供完成之時，或開立服務發票之時，不論已否收款。

2. 下列貨物、服務之增值稅認定時點，由政府另定之：

- a) 進出口貨物；
- b) 電信服務；
- c) 保險業經營服務；
- d) 供電活動、發電活動及淨水供應活動；
- d) 不動產經營活動；
- e) 建築施工與設備安裝活動，以及石油與天然氣相關活動。

第 9 條：稅率

1. 零稅率適用於下列貨物、服務：

- a) 出口貨物包括：自越南銷售予海外組織、個人並於越南境外消費之貨物；自越南內地銷售予保稅區內組織，並於保稅區內直接用於出口生產活動之貨物；於管制區內銷售予已辦妥出境手續之個人（外國人或越南人）之貨物；於免稅商店銷售之貨物；
- b) 出口服務包括：直接提供予海外組織、個人並於越南境外消費之服務；直接提供予保稅區內組織，並於保稅區內直接用於出口生產活動之服務；
- c) 其他出口貨物、服務包括：國際運輸；租用於越南領土範圍外之運輸工具；直接或透過代理提供予國際運輸之航空、海運服務；於國外或保稅區內從事工程營造、安裝；提供予境外者且具備政府規定之境外消費證明文件之數位資訊內容產品；為境外者提供用於境外維修、保養運輸工具、機器、設備之零組件及消耗品；依法辦理之委外加工貨物轉運出口；出口時原屬免徵增值稅之貨物、服務，但本款 d 點規定不適用零稅率之情形除外；
- d) 不適用零稅率之情形包括：向境外提供之技術轉讓或智慧財產權讓與；向境外提供之再保險服務；授信服務；資本轉讓；衍生性金融商品；郵政、電信服務；本法第 5 條第 23 款規定之出口產品；進口後復運出口之菸品、酒類、啤酒；自內地購買後銷售予保稅區內營業人之汽油、柴油；銷售予保稅區內組織、個人之汽車。

2. 5%稅率適用於下列貨物、服務：

- a) 供應生產、生活用之淨水，但不包括瓶裝水、桶裝水及其他各類飲料；
- b) 肥料、肥料製造用礦石、植物保護藥劑及依法規定之動物生長促進劑；
- c) 為農業生產提供之渠道、溝渠及池塘之開挖與疏浚服務；農作物之栽培、照護及病蟲害防治；農產品之初級加工與保管；
- d) 未經加工為其他產品或僅經通常之初級加工之農作物、林產品（木材及竹筍除外）、畜產品，以及養殖或捕撈之水產品，但本法第 5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產品除外；
- d) 網片橡膠、片狀橡膠、絲狀橡膠及顆粒狀橡膠；漁網，以及用於編織漁網之網繩與網

線；

- e) 以黃麻、藺草、竹、藤、葉、稻草、椰殼、椰殼內殼、布袋蓮及其他利用農業副產物為原料製成之各類手工藝產品；經粗梳或精梳處理之棉纖維；新聞用紙；
- g) 於海域從事漁業捕撈之船舶；以及依政府規定供農業生產專用之機械與設備；
- h) 依醫療器材管理相關法規所規定之醫療器材；用於預防及治療疾病之藥品；作為製造治療用藥及預防用藥原料之藥用化學物質及藥材；
- i) 教學用設備，包括：各類模型、圖表、黑板、粉筆、尺、圓規；
- k) 傳統、民俗藝術表演活動；
- l) 兒童玩具；各類書籍，但本法第 5 條第 15 款規定之書籍除外；
- m) 科學技術法規規定之科學、技術服務；
- n) 住宅法規規定之社會住宅之銷售、租賃、租買。

3. 10%稅率適用於本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以外之貨物、服務，包括由在越南境內無常設機構之海外供應商，透過電子商務管道及數位平台提供予越南境內組織、個人之服務。

4. 經營多種適用不同增值稅稅率貨物、服務（含免稅項目）之營業人，應按各該貨物、服務之規定稅率分別申報增值稅；營業人如未能分別核算適用稅率者，應按其生產、經營之貨物、服務中所適用之最高稅率計算並繳納稅款。

5. 未經加工為其他產品或僅經通常之初級加工，且用作飼料或藥材之農作物、林產品、畜產品，以及養殖或捕撈之水產品，其適用之增值稅稅率，依該等農、林、畜、水產品所規定之稅率課徵。

回收供再製或再利用之廢品、副產品及廢料，其出售時，適用該等廢品、副產品及廢料之銷售稅率。

6. 政府就本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訂定施行細則；財政部長就本條第 1 款所規定適用增值稅零稅率之文件及程序，另行訂定規定。

第 10 條：計稅方法

增值稅計稅方法分為稅額扣抵法及直接計稅法。

第 11 條：稅額扣抵法

1. 稅額扣抵法規定如下：

- a) 採稅額扣抵法計算之應納增值稅額，等於銷項稅額減除得扣抵之進項稅額；
- b) 銷項稅額為載明於增值稅發票上，銷售貨物、服務之增值稅總額。

載明於增值稅發票上，銷售應稅貨物、服務之增值稅額，等於該銷售貨物、服務之計稅價格乘以該貨物、服務之增值稅率。

如使用載明含稅總價之發票，其銷項稅額依本法第 7 條第 1 款 k 點規定計算之計稅價格與含稅總價之差額定之；

c) 得扣抵之進項稅額為載明於購買貨物、服務之增值稅發票、進口貨物增值稅繳納憑證，或購買本法第 4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服務之繳稅憑證上之增值稅總額，並應符合本法第 14 條規定之條件。

2. 稅額扣抵法適用於依據會計、發票及憑證相關法律規定，完整執行會計制度、發票及憑證規定之營業人，其範圍包括：

a) 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之年營收額達 10 億越盾（含）以上之營業人；但生產經營之經營戶及個人除外；

b) 自願申請適用稅額扣抵法之營業人；但生產經營之經營戶及個人除外；

c) 為進行油氣勘探、油田開發及油氣開採活動而提供貨物或勞務之外國組織、個人，依稅額扣抵法繳納稅款，並由越南方代為申報、扣抵及繳納。

3. 政府就本條定明細則。

第 12 條：直接計稅法

1. 按增值額直接計稅法計算之應納增值稅額，等於增值額乘以金、銀、寶石買賣及加工活動適用之增值稅率。

金、銀、寶石買賣及加工活動之增值額，以其銷售該等物品之成交總價，減除相應購入該等物品之成交總價後之餘額定之。

營業人從事金、銀、寶石之買賣、加工活動者，應針對該項活動獨立核算，並按增值額直接計稅法繳納稅款。

2. 按營業額直接計稅法計算之應納增值稅額，等於營業額乘以適用之百分比，其規定如下：

a) 適用對象包括：

a1) 年營業額低於 10 億越南盾之企業、合作社、合作社聯合社，但依本法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自願申請適用稅額扣抵法者，不在此限；

a2) 生產、營業之經營戶、個人，但本條第 3 款規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a3) 在越南境內無常設機構之海外組織、非越南居民之海外個人，其於越南境內發生之營業額，未依規定設帳、開立發票及保存憑證，且不包含本法第 4 條第 4 款規定之海外供應商；

a4) 其他組織，但依本法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適用稅額扣抵法者，不在此限；

b) 計算增值稅之百分比稅率規定如下：

b1) 貨物經銷、供應：1%；

b2) 服務業、不包工包料之建築業：5%；

- b3) 製造業、運輸業、附隨貨物之服務業、包工包料之建築業：3%；
 - b4) 其他經營活動：2%；
 - c) 用以計算增值稅之營業收入，係指載明於銷售發票上之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之全部價款，並包括營業人得收取之各項附加費及額外費用。
3. 未依法律規定實施或未完整實施會計制度、發票及憑證制度之生產、經營戶及個人，應依《稅務管理法》規定之定額課稅方式繳納增值稅。
4. 政府就本條第 1 款定明細則。財政部長就本條第 2 款 b 點所定適用百分比稅率之貨物、服務類別定明細則。

第三章 稅額扣抵與退稅

第 13 條：稅額扣抵與退稅之禁止行為

- 1. 購買、贈與、出售發票，或組織廣告、媒介發票之買賣行為。
- 2. 虛構貨物買賣或服務提供之交易，或從事不符合法律規定之交易行為。
- 3. 於暫停營業期間開立貨物銷售或服務提供之發票；但為履行於通知暫停營業日前已簽訂之契約而向客戶開立發票者，不在此限。
- 4. 使用非法發票、憑證，或違反政府規定非法使用發票、憑證。
- 5. 未依規定將電子發票資料傳送至稅務機關。
- 6. 竄改、違反使用目的、未經授權存取或破壞發票、憑證資訊系統。
- 7. 行賄、受賄、媒介賄賂，或從事其他與發票、憑證相關之行為，以取得稅額扣抵、退稅，侵占稅款或逃漏增值稅。
- 8. 稅務管理人員、稅務機關與營業人、進口人之間，或營業人、進口人相互之間相互串通、包庇；就使用非法發票、憑證或非法使用發票、憑證之行為互相勾結，以取得稅額扣抵、退稅、侵占稅款或逃漏增值稅。

第 14 條：進項稅額扣抵

- 1. 採用稅額扣抵法繳納增值稅之營業人，其進項稅額之扣抵規定如下：
 - a) 供生產、經營應稅貨物、服務使用之進項稅額，准予全額扣抵。包括應稅貨物、服務發生損失而未獲賠償之進項稅額，以及貨物於運輸過程中因物理、化學性質產生自然耗損之進項稅額；
 - b) 用於同時從事應稅與免稅貨物、服務之生產經營活動之進項貨物、服務，其進項增值稅僅得就用於應稅貨物、服務生產經營部分予以扣抵。營業人應分別核算可扣抵與不可扣抵之進項增值稅額；如無法分別核算者，得扣抵之進項增值稅額，按應稅貨物、服務銷售額占全部貨物、服務銷售總額之比例計算；

c) 銷售予使用人道援助資金或無償援助資金之組織、個人之貨物、服務，其進項增值稅額得全額扣抵；

d) 供油氣勘探及油氣田開發活動使用之貨物、服務，其進項增值稅額得全額扣抵；

d) 當月（季）發生之進項增值稅額，應於計算該月（季）應納稅額時申報扣抵。當月（季）尚未扣抵完畢之進項增值稅額，得結轉至次月（季）繼續扣抵。

營業人於申報扣抵時，如發現進項增值稅額有錯誤或遺漏，得於稅務機關或主管機關公布稅務檢查或稅務稽查決定前，依下列規定辦理申報：

納稅義務人應於發生錯誤或遺漏之月（季）辦理補充申報；如於該月（季）申報將導致應納稅額增加或退稅額減少者，納稅義務人應補繳增加之稅款，或繳回已退還之稅款，並依法繳納遲延繳納利息（如有）。

如於發生錯誤或遺漏之月（季）申報將導致應納稅額減少，或僅致結轉至次月（季）之尚可扣抵進項增值稅額增加或減少者，納稅義務人得於發現錯誤或遺漏之月（季）辦理申報；

e) 對於不得扣抵之進項增值稅額，營業人得依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將其列入計算企業所得稅之成本費用，或計入固定資產原始成本；但政府規定之購進貨物、服務未具非現金支付憑證所含之增值稅額，不適用本規定。

g) 政府就下列情形之進項增值稅額扣抵規定其實施細則：供勞工使用而形成固定資產之貨物、服務；以資產作價出資；以授權方式委託其他組織、個人購買而發票記名為受授權組織、個人者；九人座（含）以下載客汽車之固定資產；採一體化生產並集中會計核算之生產、經營機構。

2. 進項增值稅額扣抵之條件規定如下：

a) 應具有購買貨物、服務之增值稅發票，或進口環節之增值稅繳納憑證，或依本法第四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為外方代繳增值稅之繳納憑證。財政部長就為外方代繳增值稅之憑證另定之；

b) 對於購買之貨物、服務，除政府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應具有非現金支付之憑證；

c) 對於出口之貨物、服務，除應符合本項 a 目及 b 目之規定外，尚應具有下列文件：與境外當事人簽訂之銷售、委託加工貨物或提供服務之合約；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之發票；非現金支付之憑證；出口貨物之海關報關單；裝箱單、提單及貨物保險憑證（如有）。政府就透過境外電子商務平臺出口貨物及其他特殊情形之扣抵條件另定之。

3. 營業人未符合本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定之稅額扣抵規定，或其發票、憑證係由本法所禁止之行為所開立者，不得扣抵增值稅。

4. 政府就本條定明細則。

第 15 條：增值稅退稅

1. 出口退稅之規定如下：

a) 營業人於當月（季）有貨物、服務出口，且尚未扣抵完畢之進項增值稅額達三億越南盾

以上者，得按月（季）退還增值稅。但進口後復運出口至其他國家之貨物，不適用本款規定；

b) 營業人於當月（季）同時有出口及內銷貨物、服務者，應分別核算供出口貨物、服務生產、經營使用之進項增值稅額；無法分別核算者，其出口貨物、服務之進項增值稅額，按退稅期內出口貨物、服務銷售額占全部應稅貨物、服務銷售額之比例計算之。退稅期係自連續發生尚未扣抵完畢且未獲退稅之進項增值稅額所屬課稅期間起，至提出退稅申請之課稅期間止。

前開出口貨物、服務之進項增值稅額（包括分別核算部分及按比例計算部分），經與內銷貨物、服務應納增值稅額抵減後，其餘額達三億越南盾以上者，營業人得退還出口貨物、服務之增值稅。出口貨物、服務之退稅額，不得超過退稅期內出口貨物、服務銷售額之百分之十。因超過前開比例而未獲退還之出口進項增值稅額，得轉入次一課稅期間，併入計算次一退稅期出口貨物、服務可退還之增值稅額。

2. 投資退稅之規定如下：

a) 已登記依扣抵法申報增值稅之營業人，其依投資法規定之投資計畫（包括新設投資計畫及擴充投資計畫，含分階段或分項目實施之投資計畫，但不包括未形成企業固定資產之投資計畫），於投資階段所發生且尚未退還之進項增值稅額，或油氣勘探、開發計畫於勘探開發階段所發生之進項增值稅額，應先與其正在進行之生產、經營活動應納之增值稅額抵銷（如有）。抵銷後，如該投資計畫尚未扣抵完畢之進項增值稅額餘額達三億越南盾以上者，得申請退還增值稅。

投資計畫已完成（包括分階段或分項目完成之投資計畫），但營業人尚未就投資階段（已完成之投資階段或投資項目）所發生之進項增值稅額申請退稅者，應自該投資計畫或其階段、項目完成之日起一年內，依規定提交退稅申請文件。

前款所稱投資計畫或其階段、項目之完成日，係指該投資計畫或其階段、項目發生營業收入之日。本款所稱營業收入，不包括試運轉階段收入、財務收入及出售投資計畫剩餘原材料、物料之收入。

b) 營業人於下列情形，不得申請退還增值稅；其投資計畫尚未扣抵之進項稅額，得依投資法相關規定結轉至下一期繼續扣抵：

b1) 營業人於申請退稅時，未依登記內容足額出資章程資本；或經營附條件投資經營行業而未符合投資法或相關專門法律規定之經營條件，或於營運過程中未能持續維持該等條件者，不得退稅。但依投資法及相關專門法律規定，投資計畫於投資階段尚無須向主管機關申請附條件經營許可證，或依法無須取得該等許可證者，不在此限。

b2) 資源、礦產開採之投資計畫（不包括本款 a 點規定之油氣勘探、開發計畫），以及依本法第五條第二十三款規定，以開採之資源、礦產經加工製成其他產品之生產投資計畫。

3. 營業人僅從事適用百分之五增值稅率之貨物生產或服務提供者，其經連續十二個月或連續四季仍有尚未扣抵完畢之進項稅額餘額達三億越南盾以上者，得申請退還增值稅；營業人如同時從事適用不同增值稅稅率之貨物生產或服務提供者，其退稅額應依政府規定之分

攤比例計算。

4. 採用稅額扣抵法之營業人於解散或破產時，如有溢繳之增值稅或尚未扣抵完畢之進項增值稅額者，得申請退還增值稅。

合作小組採用稅額扣抵法納稅並轉換為合作社時，該合作社得繼受合作小組溢繳之增值稅或尚未扣抵完畢之進項增值稅額，並依規定辦理扣抵或退稅。

5. 外國人及定居國外之越南人，持護照或具有國際旅行效力之證件者，對其於越南購買並於出境時隨身攜帶出境之貨物，得申請退還增值稅。

政府就本款規定之退稅申請文件、程序、退稅金額及退稅方式另行規定。

6. 對於使用無償官方發展援助（ODA）資金、無償援助資金或人道援助資金之計畫、項目，其增值稅退稅規定如下：

a) 計畫、項目之業主，或主承包商，或經外國捐助方指定管理使用無償官方發展援助（ODA）資金之計畫、項目之組織，對其為服務該計畫、項目而於越南境內購買貨物、服務所已支付之增值稅，得申請退還；

b) 越南境內組織使用外國組織、個人提供之無償援助資金或人道援助資金，為執行在越南境內實施之無償援助或人道援助計畫而購買貨物、服務者，其所支付之增值稅得申請退還。

7. 依越南法律享有外交特權與豁免之對象，其於越南境內購買供自用之貨物、服務，憑增值稅發票或載明含增值稅付款金額之付款憑證，得申請退還已支付之增值稅。

8. 營業人經主管機關依法作成退稅處分，或依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締結之國際條約規定應予退稅者。

9. 符合本條規定得申請退稅之營業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a) 申請本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退稅之營業人，應為採用稅額扣抵法申報納稅，且依會計法規定設置帳簿、取得及保存憑證者；並應開設以營業人稅籍編號登記之銀行存款帳戶；

b) 應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2 款規定之進項稅額扣抵條件，且無本法第 14 條第 3 款所定不得扣抵情事；

c) 賣方就開立予申請退稅營業人之發票，已依法申報並繳納營業稅。

10. 納稅義務人屬本條規定之增值稅退稅情形，其進項增值稅額符合本條所定退稅條件，並依稅務管理相關法律規定履行納稅申報義務者，應就各該退稅情形編製增值稅退稅申請檔案，提交予有管轄權之稅務機關。

稅務機關應依稅務管理相關法律規定，將增值稅退稅申請案件分類為「先退稅後查核」或「先查核後退稅」，並依規定辦理退稅申請案件。

11. 政府就本條定明細則。

第 16 條：發票與憑證

1. 貨物之銷售、服務之提供，應依法律規定開立、取得發票及憑證，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採用稅額扣抵法之營業人，應使用增值稅發票。
銷售應稅貨物、服務時，如增值稅發票未記載增值稅額，除本條第二款規定之情形外，其銷項增值稅額應按發票所載付款價格乘以適用之增值稅稅率計算。
 - b) 採用直接計稅法之營業人，應使用銷售發票。
2. 對於各類已預先印製支付價格之票券、車票、卡證等支付憑證，其標示之支付價格視為已包含增值稅。

第四章 施行條款

第 17 條：修正、補充第 04/2007/QH12 號《個人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1 款（該法已依第 26/2012/QH13 號及第 71/2014/QH13 號法律修正、補充部分條文）

「1. 經營所得，包括：

- a) 從事貨物、服務之生產、經營活動之所得；
- b) 領有法律規定之執業許可證或執業證書之個人，從事獨立執業活動之所得。

本款所定經營所得，不包括年營業額低於《增值稅法》第 5 條第 25 款規定基準之生產、經營戶及個人之所得。」

第 18 條：施行效力

1. 本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但本條第 2 款另有規定者除外。
2. 本法第 5 條第 25 款所定屬免稅對象之生產、經營戶及個人營業額基準，以及本法第 17 條之規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3. 自本法生效之日起，第 13/2008/QH12 號《增值稅法》（含後續依第 31/2013/QH13 號、第 71/2014/QH13 號及第 106/2016/QH13 號法律修正、補充之條文）廢止。

本法於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第十五屆國會第八次會議 2024 年 11 月 26 日通過。

國會主席

陳清敏